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2340號

原告 美樹館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忠信

被告 唐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偉仁

被告 藍浩丞

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4,904元，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4,238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9,142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74904	1	利息	74904	1140610	1150727	(1+48/365)	5			4237.72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4,237.72
合計										79,142